**立書人**

**（計畫主持人姓名）(下稱甲方）**

**（合作單位名稱）(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共同向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大)申請**114年度人文創新及社會落實計畫**，同意簽署本合作意願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1. 計畫名稱： （下稱本計畫）
2. 計畫（合作）期間：

自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 計畫（合作）內容：詳載於計畫說明書草案中，若經成大審查通過，雙方將配合成大審查意見調整後，據以執行。
2. 雙方同意，本計畫執行期間、期前終止或解除契約所有產出研究成果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下稱本計畫研究成果)及其申請權為成大獨有。乙方如欲利用本計畫研究成果，應另與成大簽訂技轉授權契約。
3. 雙方對於合作內容與應盡義務均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共同向成大提出申請。
4. 任一方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或成大任何非公開資料及業務機密，非經資料權利歸屬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5. 本合作意願書由雙方簽署後生效。
6. 本合作意願書正本3份，除雙方各執1份；另1份隨計畫申請書一併檢送成大審查。

(下接簽署處)

|  |  |
| --- | --- |
| 甲方：  職稱：  所屬學院與系所： |  |
|  |  |
| 乙方：○○○（合作單位名稱）  地址： | 合作單位用印 |
|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計畫聯絡人： ○○○ （簽章） |  |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